

项目编号：HSDY 采-2025005

#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 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4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38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DY采-2025005

项目名称: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公共 信息与宣 传服务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 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 传推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760,000.00	1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12 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成功后请将网上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内（1902304598@qq.com）。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安康市滨江大道

联系方式：0915-32006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5332695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工

电话：15332695156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采 购 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1、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2、合格的服务

2.1 投标所有服务，均应来自第二章（二）第 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四）招标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

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02304598@qq.com)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六) 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七)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9)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0) 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七）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章（七）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八）磋商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则视为废标。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十）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十二）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4）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第 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U 盘两个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二）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十四）投标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十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

线上签到。

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5.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5.3 点击网上报价；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5.6 提交。

6、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7.1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

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2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3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十八）磋商小组**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

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十）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 1、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竞争性磋商，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有效资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3、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十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创意、组织、执行方案”、“宣传能力”、“设备设施配置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及承诺”、“应急保障措施”、“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10 分，详细评审 90 分，共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p>	
详细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从宣传活动整体实施情况、活动会场租赁、活动现场布置搭建服务、组织协调符合活动主题的文艺节目、时间进度、工作环节时效控制、人员统筹安排、活动的整体效果及影响等内容）；</p> <p>1、整体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楚、工作计划内容制定完整；每个环节工作安排科学紧密；保障性高，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质量要求及时间要求，得 13-15 分；</p> <p>2、整体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条理比较清楚、工作计划内容制定比较完整；每个环节工作安排比较合理；保障性较高；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时间要求，得 10-12 分；</p> <p>3、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条理性一般、工作计划内容制定不够详细；每个环节工作安排不够连续性；保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实施要求及时间要求，得 6-9 分；</p> <p>4、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粗糙；条理性不清楚、工作计划内容制定不详细；每个环节工作安排不合理；保障性差；不能保障项目实施要求及时间要求，得 1-5 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5 分
	策划、创意、组织、执行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提供活动策划、创意、组织、执行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策划、创意、组织、执行方案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策划、创意、组织、执行方案详细清楚，创意新颖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宣传渠道明确、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推广工作方式有条理性，内容充分，策划到位，充分满足项目推广效果与总体目标，得 11-15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策划、创意、组织、执行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创意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宣传渠道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合理；推广工作方式比较有条理性，内容及策划</p>	15 分

		<p>基本满足项目推广效果要求及总体目标，得 6-10 分；</p> <p>3、提供的策划、创意、组织、执行方案措施内容粗糙，创意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宣传渠道不够明确、方案不合理、策划方案比较空洞；推广工作方式没有条理性，内容及策划不满足项目推广效果要求及总体目标 1-5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宣传能力</p>	<p>供应商需具有一定自主宣传能力、自身拥有一定的宣传途径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媒体平台、联系中、省、市有较强影响力的官方媒体、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自媒体，提供证明材料；</p> <p>1、自有媒体平台或可以联系有较强影响力的官方媒体、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自媒体，得 6-10 分；</p> <p>2、无自有媒体平台但可联系有较强影响力的官方媒体、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自媒体，得 1-5 分；</p> <p>3、无自有媒体平台且无可联系得官方媒体、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自媒体，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10 分</p>
	<p>设备设施配置方案</p>	<p>供应商提供满足活动所需的舞台、LED 大屏、灯光、音响、融媒体视频直播机、移动机位等设施设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清单、品牌、型号、数量、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配套使用情况标准、使用说明书、设备管理维护保养记录等）确保设备安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设备证明材料。</p> <p>1、设备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功能齐全、安全可靠、设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得 4-5 分；</p> <p>2、设备配置基本合理、缺少部分设备、数量一般、有一定的安全保障，设备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2-3 分；</p> <p>3、设备配置不合理、配套功能不齐全、设备数量不足、缺少关键设施设备，设备管理方案不科学，不能保证基本所需，或未提供设备方案或设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p>	<p>5 分</p>

	得 0-1 分；	
人员配备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团队人员满足要求，提供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及具体岗位安排等，提供证明材料；</p> <p><b>1、专业人员配置（10 分）：</b>具有专业的活动主持人、推介人共 2 人，演职人员、导演、舞台监督、音响师、屏控师、灯光师、礼仪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提供人员名单及具体岗位安排。全部满足得 10 分，人数不足的或少类别的，少一人扣 0.5 分，少一个类别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2、组织管理人员配置（10 分）：</b>项目负责人及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人员之间配合紧密、协调组织合理、针对性强、人员数量充足、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工作经历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8-10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人员数量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缺少部分工作经历、勉强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5-7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且有欠缺、人员数量无保证、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经历较少、不能够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1-4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得 0 分。</p>	20 分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及承诺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质量承诺，并制定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人员到位情况等实质性方案措施或相关承诺；</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人员及时到位，响应及时有保障的，得 8-10 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较为完整详细、较为科学合理，完成时间和完成质量较为勉强、人员到位较为及时，较为勉强的，得 5-7 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存在缺陷，完成时间和完成质量无法保证，人员无法及时到位，服务无保障的，</p>	10 分

		得 1-4 分； 4、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应对策略、数据存储与安全保证、人员调配等特殊或突发事件等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 1、应急预案全面详细，科学实用、合理性强、高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2、应急预案完备程度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低或需要优化后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3 分； 3、未提供应急措施或应急措施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5 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五）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六）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 2 份电子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八）成交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贰万叁仟零捌拾元整（¥：23,08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6390000000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大桥路支行

### （二十九）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第二章（二十七）或（二十八）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三十）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七、质疑与投诉

### （三十一）质疑及投诉

####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联系地址：安康市滨江大道

联系电话：0915-320062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5332695156

邮 箱：1902304598@qq.com

##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激发安康市 2025 年“春夏秋冬”四季旅游市场活力，更有效地推介展示安康四季旅游产品和优质旅游资源，扩大 2025 年安康“春夏秋冬”旅游季影响力，激活文旅消费市场，掀起四季旅游热潮，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拟围绕春夏秋冬四个旅游季分别策划、组织开展文旅宣传推介活动，旨在通过创新的活动和宣传，扩大安康四季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拉动核心客群市场增量，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宣传单位进行策划、创意、组织、执行四季文旅宣传推介活动。

#### 一、采购内容

围绕春夏秋冬四个旅游季，结合旅游季总体安排，负责策划、执行四场文旅宣传推介主题活动，包括场地租赁，舞台搭建，现场布置，流程执行，宣传报道等。通过创新的活动和宣传，推介安康旅游产品，扩大安康四季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拉动核心客群市场增量。

- 1、项目名称：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最高限价金额：1760000.00 元。
- 3、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服务场次：4 场。
- 4、服务地点：安康市及旅游客源地。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策划、创意、组织、执行四季文旅宣传	1 项	1、全年四场活动的的策划、创意、组织、执行。内容：至少提前一个月创意制定每一季的活动策划方案，提交市文旅广电局领导审核，审核通过，按方案内容进行组织执行。 2、活动融媒体宣传报道。内容：制定媒体宣传报道计划，

<p>推介活动</p>	<p>在每一季活动前、中、后期通过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报道。</p> <p>3、活动主持人、推介人、演职人员、导演的提供，活动主持词、推介词的撰稿，主持人、推介人不低于 2 人，演职人员、导演不少于 10 人。内容：专业导演对活动全部流程、环节、节目进行导演；按活动流程撰写词并提交主办主审核， 活动方案需要配备优秀主持人、推介人。</p> <p>4、负责活动方案的全流程执行：主视角设计，以及签到墙、导引牌、桌牌、节目单等物料的设计制作，策划营造落实会场氛围。内容：按照每一季主题设计活动主视角图，按主视角图延展设计制作各环节大屏背景、签到墙、导引牌、桌牌、节目单等活动所需相关物料。</p> <p>5、活动的相关视频短片、推介 PPT 制作。内容：按照活动内容要求，制作活动视频主片头、主背景、旅游线路短视频（PPT）、安康旅游推介短视频（PPT）等相关视频内容。</p> <p>6、活动全程图片直播。内容：专业摄影师全程进行照片拍摄，精选图片通过直播平台进行图片直播，为活动提供海量高清图片资料。</p> <p>7、根据活动需要和采购方需求开展视频直播，内容：通过媒体或网络平台对每一季活动进行多平台全程直播；直播平台应不低于 5 个，受众不少于 100 万人次，直播信号画面应达到行业内较高标准；直播同时，为活动留存高清视频资料。</p>
-------------	---

			<p>8、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活动现场统筹协调保障服务。内容：提供活动现场场地协调、布场监督、舞台监督、音响师、屏控师、灯光师、礼仪等活动所需保障服务工作。</p> <p>9、其他保障活动需求的事项。</p>
2	活动会场 租赁	1 项	<p>活动会场租赁。内容：按主办方需求，在推介地租赁合适的活动室内、室外场地。租赁场地应交通便利，环境设施优良，人流相对集中。</p>
3	活动现场 布置搭建 服务	1 项	<p>活动现场布置搭建服务。提供满足活动所需的舞台、LED 大屏、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内容：按照活动场地情况，设计舞台效果图，并按过审效果图搭建安装舞台、铺设地毯、搭建安装 P3 高清 LED 大屏、安装专业音响设备、搭建安装专业灯光组，按参会领导嘉宾人数布置会场。</p>
4	组织协调 符合活动 主题的文艺 节目	1 项	<p>组织协调符合活动主题的文艺节目。内容：活动方案流程设计，组织策划创编符合当季活动主题文艺节目或采购所需文艺节目。负责演员、交通食宿、服化道等</p>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一、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服务场次：4 场。

服务地点：安康市及旅游客源地。

服务范围：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围绕春夏秋冬四个旅游季分别策划、组织开展文旅宣传推介活动，通过创新的活动和宣传，扩大安康四季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拉动核心客群市场增量，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 二、服务要求

#### （1）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每场次定制视频素材一套（MP4 格式），同时交付含所有成品资源的数据备份硬盘一套。
2. 文档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资料。

#### （2）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所制作的视频数据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视频清晰流畅，活动前期预热及后期持续宣传及时、精确、高效，具有较大影响。

#### （3）活动相关要求

1. 规范活动管理。市文旅广电局承担推介活动监管职责，把好意识形态关和推介内容质量关，严格参照宣传推介相关过程性要求，监督指导执行单位做好在线直播、资料记录、安全防范、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执行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经市文旅广电局审定后执行。

2. 确保安全实施。执行单位要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做好推介活动现场安全管理及网络舆情防控，负责工作人员及观众安全，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 （4）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时间：提前创意制定每一季的活动策划方案，提交市文旅广电局审核，并按审核通过的方案内容完成执行。
2. 验收依据：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审核通过后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结案报告；
3. 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的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要求，编制完整、系统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将按照验收依据和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且供应商须确保向采购人交付的成果满足采购人需求，已采纳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

**(5)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正式发票原件，与甲方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2. 付款方式：单次宣传推介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一次性支付该活动合作款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按照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围绕春夏秋冬四个旅游季分别策划、组织开展文旅宣传推介活动，通过创新的活动和宣传，扩大安康四季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拉动核心客群市场增量，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二、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服务场次：4 场。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正式发票原件，与甲方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2. 付款方式：

单次宣传推介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一次性支付该活动合作款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验收需求**

1. 履约验收时间：提前创意制定每一季的活动策划方案，提交市文旅广电局审核，并按审核通过的方案内容完成执行。

2. 验收依据：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审核通过后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结案报告；

3. 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的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要求，编制完整、系统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将按照验收依据和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且供应商须确保向采购人交付的成果满足采购人需求，已采纳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不可预知的因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

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 旅游季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十、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和签署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四季旅游季 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时间	

注：

-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4、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注：

- 1、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 十、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后附合同复印件。
-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4、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